

重艺院党发〔2017〕43号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主体作用，坚持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学院基层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现将《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考核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0日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着力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上级单位党建目标考核要求和学院基层党建工作“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的工作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是党的组织中最基层的组织形式，基层党组织建设是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所有基层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

第三条 考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是对基层党组织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情况的考核。

第四条 学院党委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委员、党务部门负责人任成

员。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类别

第五条 日常考核检查每季度1次，年度考核每年1次。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考核内容以上级单位党建目标考核要求和学院党建工作目标为重要参考，重点考核基层党组织两个作用发挥、党建规范化情况、党建特色创新情况等，详见《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考核量化表》（以下简称《量化表》）。

第七条 考核依据

- （一）各基层党组织日常工作的各种记录；
- （二）学院领导反馈的情况；
- （三）基层党组织书记反馈的情况；
- （四）考核小组成员检查的情况；
- （五）党委组织部考核检查的情况；
- （六）纪检、人事、工会、团委等相关部门反馈的情况；
- （七）其他情况反馈。

第八条 日常考核检查由党委组织部具体实施，逐项检查《量化表》条目，目的是指导和督促基层党建工作的各项规范，考核检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年度考核程序

- （一）各基层党组织依据《量化表》，对照考核内容和评

分标准进行自查打分，并对加分、扣分项目进行说明，填写《基层党组织评审书》报送至党委组织部；

（二）各基层党组织互评打分，打分结果作为综合考评的参考依据；

（三）党委组织部对考核材料整理、汇总后交考核领导小组；

（四）考核领导小组依据考核材料对各基层党组织进行综合考评，提出考核意见并确定考核结果；

（五）党委组织部将考核结果反馈到各基层党组织。

第十条 年度考核采取各基层党组织自评、互评和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考核得分作为评比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汇报，较大问题要主动向学院党委汇报，主动采取有效纠正预防措施，年度考核可从轻扣分或不予扣分。加分项目应提出具体事例，加分部分不计入等级考核总分，但可作评比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在党建专栏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凡被评为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奖励。凡当年因党员不遵守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有违背党的“八项规定”、党风廉政建设发生严重问题、违法违纪受处分、触犯刑律的，取消“先进基层党组织”评比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考核量化表

被考核基层党组织： _____ 得分：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 序号 | 考核目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主要观测点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 1 | 两个作用发挥 (18分) | 1. 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情况(10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的决策，积极参与研究学院重大事项，在教学、科研、育人、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 1. 各基层党组织传达文件精神、上级决定和学院党委决策不及时扣5分，贯彻学院决策打折扣、拖延的扣5分； 2. 各基层党组织不及时讨论和决定本组织重要事项的扣5分，在重大活动或重大事项前无作为、影响恶劣的扣10分； 3. 二级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规范的扣5分，书记不支持部门负责人按照职权范围独立开展工作的扣5分。 | 1. 支部工作手册； 2. 党务公开资料； 3. 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 4. 交心谈心记录表； 5. 党委组织部存档数据； 6. 相关调研和反馈情况。 | | |
| | | 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8分)：党员立足本职岗位、牢记党的宗旨，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当先锋、作表率、讲党性、作奉献，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1. 党员违犯劳动纪律(迟到、早退、旷工和无故缺勤)，每人扣0.5分； 2. 党员不遵守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每人扣8分； 3. 党员违背党的“八项规定”、党风廉政建设发生严重问题、违法违纪受处分、触犯刑律的，每人扣8分。 | 1. 纪检、人事部门提供的数据； 2. 党务公开资料； 3. 党委组织部存档数据； 4. 相关调研和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2 | 党建规范化 情况 (74分) | 1. 班子建设标准(10分): 按期改选换届,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分工明确。严格执行党内各项制度,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决策,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各项规定,班子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三重一大”、规范用权行为,每季度至少公开1次。密切联系群众,交心谈心工作常态化,每季度至少1次。 | 1. 未按期改选换届的扣3分,未及时增补、更换班子委员的扣2分,支委选举程序不规范的扣3分; 2. 支委未明确分工的扣1分,未履行分工职责的每人次扣2分; 3. 因用权行为、服务用语不规范、暗箱操作等作风问题造成工作失误,引起师生或群众投诉、举报的,每次扣3分; 4. 基层党组织书记与委员、党员、群众,委员与委员、党员、群众交心谈心,全年合计不少于10次,每缺1次扣1分。 | 1. 支部工作手册; 2. 党务公开资料; 3. 交心谈心记录表; 4. 纪检部门提供的数据; 5. 党委组织部存档数据; 6. 相关调研和反馈情况。 | | |
| | | 2. 制度台账标准(15分):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与基层党组织工作有关的各项制度和相关档案资料。《支部工作手册》填写符合要求,及时完整。入党材料移交及时,党员异动信息上报及时。各项工作记录内容完整,定期归档,分类装盒。 | 1. 《支部工作手册》不符合填写要求每出现1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填写不及时、非原始记录扣3分; 2. 工作计划和总结抄袭、空泛、不结合自身业务工作的出现1次扣2分,以业务工作代替党建工作的出现1次扣3分; 3. 入党材料未及时移交的扣3分;请示批复和换届选举材料未及时上报的扣3分。 4. 党员异动信息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5. 工作记录材料未及时归档的扣3分,内容残缺的扣3分。 | 1. 支部工作手册; 2. 党务公开资料; 3. 交心谈心记录表; 4. 党委组织部存档数据; 5. 工作记录归档材料。 | | |

| | | | | | |
|--|--|---|---|--|--|
| | <p>3. 日常工作标准（26分）：</p> <p>（1）党员发展（6分）：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做好党员发展。</p> <p>（2）教育管理（6分）：坚持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形式，创新学习手段，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及时、规范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和引导党员自我管理，无违法违纪现象，履行岗位职责。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和到社区报到，做好党内统计年报工作。</p> <p>（3）党费收缴管理（2分）：党员交纳党费及时、足额，设置专人收缴党费，做到收据齐全、记录清楚。使用党费应征得党委同意，在规定的范围内开支，每年向党员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p> <p>（4）思想政治工作（4分）：</p> | <p>1. 不严格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扣3分；</p> <p>2. 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教育培养资料不规范、不健全，组织档案有明显漏洞的每人次扣1分；</p> <p>3. 发展党员未经过支委会、党员大会讨论表决和公示的每人次扣2分；发展学生党员未经过团组织民主推荐的每人次扣1分；发展不及时、转正程序倒置、报送不及时导致预备党员超期转正的扣3分；</p> <p>4. 党员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10次，少1次规定动作扣1分，集中学习党员参与数低于党员总数二分之一的出现1次扣1分，缺席人员未补学的每人次扣0.2分；每半年1次党风廉政专题教育，少1次扣1分；</p> <p>5. 组织关系转接材料（含流动党员）不规范、不及时的每人次扣1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未及时转出的每人次扣1分；</p> <p>6. 党员年度考核、民主评议不合格的每人次扣3分；</p> <p>7. 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和到社区报到不主动、不及时的扣1分；</p> <p>8. 党内统计数据未上报的每次扣1分，不及时上报的每次扣0.5分。</p> <p>9. 按月收取党员（含流动党员）党费，按季</p> | <p>1. 支部工作手册；</p> <p>2. 党务公开资料；</p> <p>3. 工作记录归档材料；</p> <p>4. 交心谈心记录表；</p> <p>5. 党委组织部存档数据；</p> <p>6. 纪检、工会、团委提供的数据；</p> <p>7. 团总支活动手册、班团活动记录；</p> <p>8. 相关调研和反馈情况。</p> | | |
|--|--|---|---|--|--|

| | | | | | | |
|--|--|---|--|--|--|--|
| | | <p>加强意识形态把控，落实党员、群众思想动态分析制度，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定期研究学生思想政治工作。</p> <p>(5)联系服务群众(3分)：落实党员联系群众制度，采取结对帮扶困难群众、主题党日等方式，不断创新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方式方法。</p> <p>(6)群团、统战(3分)：关心支持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女工工作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党员和群众参与工会、团委、女工活动率不低于80%。贯彻落实党的统战工作方针，帮助、支持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基层开展好工作，发挥作用。</p> <p>(7)评优考核(2分)：积极开展“争先创优”的创建和评比。</p> | <p>度上交给组织部，1次未按时缴纳的扣1分；</p> <p>10. 使用党费未经党委批准的扣1分，未用于党的活动的扣2分，未在党员大会上公布党费收缴情况的扣1分；</p> <p>11.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责任清单落实不力的扣2分；</p> <p>12. 课堂讲授、公共场合违背政治规矩的扣4分，未及时分析党员、群众、学生思想动态的扣2分，未做好调节、疏导、化解工作的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或爆发网络舆情的扣4分；</p> <p>13. 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建议和监督，未及时处理的扣2分，未维护好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的扣2分，损害群众利益，引发越级上访或群体事件的扣3分；</p> <p>14. 工会、共青团、女工等活动每缺1人次扣0.2分(事假、病假除外)；</p> <p>15. 未按规定支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和“三八红旗手”等创建、申报、推荐和复查评选工作的扣1分；未积极支持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扣1分；</p> <p>16. 创建和评比程序不规范、不民主的扣2分，评比结果上报不及时扣1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 活动组织标准（15分）：</p> <p>（1）组织生活（10分）：严格“三会一课”制度，每月至少1次支委会、1次党小组会，每季度1次党员大会、1次党课。每年至少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每月固定一天开展以学习研讨、志愿服务、廉政教育、业务培训、民主议事、文体活动等为主题党日活动。基层党组织班子按季度向党员大会作工作汇报，党员定期向党组织作汇报。</p> <p>（2）主题实践活动（3分）：根据学院党委统一部署，围绕中心及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实践活动。</p> <p>（3）党内关怀帮扶（2分）：健全党员权利保障机制，交心谈心常态化，开展慰问帮</p> | <p>1. “三会一课”全年合计不少于20次，少1次扣1分；内容敷衍、不执行规定动作的，出现1次扣3分；</p> <p>2. 未按期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2分，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的扣2分，未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扣3分；</p> <p>3. 党委组织部现场列席专题组织生活会，质量评价为“中”或“差”的分别扣2-3分。</p> <p>4. 未按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的扣2分，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的扣2分；</p> <p>5. 民主议事时不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扣3分，重大事项表决人数低于应到党员人数五分之四的出现1次扣3分；</p> <p>6. 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实践活动未完成规定动作的扣3分；</p> <p>7. 未按期作工作汇报的扣2分；</p> <p>8. 党员权利保障不利的扣1分，党员困难解决不彻底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分。</p> | <p>1. 支部工作手册；</p> <p>2. 党务公开资料；</p> <p>3. 工作记录归档材料；</p> <p>4. 交心谈心记录表；</p> <p>5. 党委组织部存档数据；</p> <p>6. 相关调研和反馈情况。</p> | | |

| | | | | | | |
|---|--------------|--|--|--|--|--|
| | | 扶，解决党员实际困难。 | | | | |
| | | 5. 阵地建设标准(8分): 党建网络平台规范、全面、及时。鼓励建立党员活动室和党员文化墙，因地制宜设置党、政、工、团宣传栏。创建“党员示范岗”“教师党员示范课”和“学生党员服务站”作用发挥展示平台。 | 1. 党建网络平台内容不规范、不及时、不准确的出现1次扣1分; 2. 二级系(部)无党、政、工、团宣传栏的扣2分; 3. 党员示范岗、教师党员示范课和学生党员服务站创建工作未完成规定动作的扣3分。 | 1. 党务公开资料; 2. 党委组织部存档数据; 3. 实地走访; 4. 相关调研和反馈情况。 | | |
| 3 | 党建特色创新情况(8分) | 1. 党建工作品牌创建(3分): 结合基层党组织优势, 以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 开展自选动作, 积极创建党建工作品牌。 | 未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自选动作的扣3分。 | 1. 支部工作手册; 2. 党务公开资料; 3. 相关调研和反馈情况。 | | |
| | | 2. 培育党员“责任文化”和“友善文化”(3分): 积极培育责任文化、友善文化入脑、入心, 激发党员政治担当, 激发党组织工作活力。 | 未开展党员文化培育的扣3分。 | 1. 支部工作手册; 2. 党务公开资料; 3. 实地走访; 4. 相关调研和反馈情况。 | | |
| | | 3. 探索党建新载体(2分): 探索运用网上党组织、网上组织生活、网上交纳党费等方式, 推动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 未开展“互联网+党建”载体探索的扣2分。 | 1. 党务公开资料; 2. 相关调研和反馈情况。 | | |

加分项目（分数合计： ）

| 加分项 | 加分细则 | 主要观测点 | 得分 |
|--------|--|--|----|
| 先进表彰 | 党员个人荣誉：校级加 1 分，厅局级加 3 分，市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8 分 党组织荣誉：校级加 2 分，厅局级加 5 分，市级加 8 分，国家级加 10 分 | 1. 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2. 获批材料（复印件） | |
| 党建特色创新 | 党建工作创新创优和品牌建设成果在权威媒体和在全国、市的党建平台有较大影响力的视情况加 5-10 分 | 1. 党务公开资料 2. 媒体宣传资料 3. 申报成果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 |

备注：考核细则扣分项扣完为止，加分项上不封顶。

附件 2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考核互评表

被考核基层党组织：_____ 互评基层党组织：_____ 得分：_____ 考核时间：_____

| 序号 | 考核目标 | 考核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 1 | 两个作用发挥（25分） |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15分）：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贯彻党委决议，积极参与研究学院重大事项，在教学、科研、育人、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 | |
| | | 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10分）：党员立足本职岗位、牢记党的宗旨，当先锋、作表率、讲党性、作奉献，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 | |
| 2 | 党建工作规范（70分） | 班子建设有力（10分）：班子严格执行党内各项制度，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务实清廉，凝聚力、战斗力强。 | | |
| | | 制度台账完备（10分）：《支部工作手册》填写符合要求，各项工作纪实内容完整。 | | |
| | | 日常工作规范（25分）：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费收缴管理、思想政治工作、联系服务群众、群团、统战、评优考核各项工作符合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和业务工作。 | | |
| | | 活动组织有序（15分）：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围绕中心及重点工作，结合实际开展好主题实践活动。 | | |
| | | 阵地建设有效（10分）：党建宣传、党建学习、党建活动“三项阵地”建设有效，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岗”“教师党员示范课”和“学生党员服务站”的作用。 | | |
| 3 | 党建特色创新（5分） | 结合自身实际和岗位职责，自选动作有亮点，党组织工作有活力，基层党建品牌有特色。 | | |

附件 3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评审书

年 月 日

| | | | |
|-----------------------------|---|------|--|
| 支部名称 | | 支部书记 | |
| 主要事迹介绍 (由被考核基层 党组织填写) | (后附佐证材料) | | |
|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考核结果(由考 核小组填写) |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考核小组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学院党委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